

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

本人浦军，于2022年1月14日起任职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3年度任职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本人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。现将本人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（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、兄弟姐妹的配偶、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、子女的配偶、子女配偶的父母等）；

是 否

（二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

是 否

（三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%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

是 否

（四）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

是 否

（五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

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；

是 否

（六）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；

是 否

（七）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；

是 否

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。

是 否

综上，经自查，本人在 2023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浦军

2024 年 4 月 26 日

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

本人敖然，于2022年2月24日起任职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3年度任职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本人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。现将本人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（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、兄弟姐妹的配偶、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、子女的配偶、子女配偶的父母等）；

是 否

（二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%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

是 否

（三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%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

是 否

（四）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

是 否

（五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

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；

是 否

（六）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；

是 否

（七）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；

是 否

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。

是 否

综上，经自查，本人在 2023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敖然

2024 年 4 月 26 日

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

本人汪寿阳，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任职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3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人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（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、兄弟姐妹的配偶、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、子女的配偶、子女配偶的父母等）；

是 否

（二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%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

是 否

（三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

是 否

（四）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

是 否

（五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

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；

是 否

（六）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；

是 否

（七）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；

是 否

（八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。

是 否

综上，经自查，本人在 2023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汪寿阳

2024 年 4 月 26 日